

作門徒的挑戰

馬可福音 10:1-31

莊祖鯤牧師

前言

整個馬可福音都是談到作門徒的意義及代價。而耶穌在回應別人的質疑或行動時，常有出人意表的回答。因為這世界的價值觀，已經被扭曲了。作為基督耶穌的門徒，必須有「分別為聖」的心志，願意與世界劃清界限，以免同流合污、人云亦云。

I. 離婚問題—追本溯源(10:1-12)

1. 背景

- 關於離婚的事，當時猶太人的共識是：離婚是被認可的，唯一的爭議是被允許離婚的條件是什麼而已。
- 耶穌的時代，關於離婚的條件猶太拉比的意見分為兩大派：一派主張只有發生姦淫或猥褻行為時，才許可離婚；另一派則認為只要丈夫對妻子不滿意，隨時都可以休妻。

2. 法利賽人的問題與觀點

- 法利賽人問此問題的目的，並不是想要知道答案，而是要找把柄來陷害耶穌，並且將他引入辯論之中。
- 法利賽人也認為離婚是許可的，主要是依據申命記 24:1。

3. 耶穌的回答與立場

- 耶穌的回答，不是從罪已進入人性之後的現實來看，而是從人類犯罪墮落前，神設立婚姻的原意來看（創 2:24）。
- 做為門徒，凡事必須回到神真正的旨意和目標來看，而不是屈從人為的制度、法律或現實。

II. 為孩童祝福—天國子民的模樣(10:13-16)

- 耶穌的「惱怒」是因為門徒們的傲慢、自大與缺乏愛心。他們攔阻孩子們進前來。
- 「小孩子的模樣」是指小孩子的無助、依靠的心、純真、謙卑與一無所有。
- 這小孩子，與下一段所描述的年輕的財主，是個鮮明的對比。結

果是小孩子能進天國，擁有萬貫家財的財主卻被撇棄了。

III. 進天國的代價—財富的試探(10:17-31)

1. 年輕的財主(10:17-22)

- 這個財主是年輕人(太 19:20)，而且是個官員(路 19:18)。
- 耶穌以十誡的後面六條來問他，其實這六條總結起來就是「愛人如己」。
- 耶穌對這位年輕人的挑戰雖然很大，但是耶穌的動機仍然出於愛。
- 耶穌的要求有兩點：1)變賣一切；2)跟隨主。其實後面一點才是關鍵所在。

2. 耶穌論財主進天國(10:23-27)

- 對很多人來說，這「財富」可能是他的身份、地位、學位或青春的歲月。這都是我們所珍惜而不願意捨棄的。
- 從猶太人看來，「富而好施」是最理想的了，然而耶穌要求的，卻是全然捨棄、毫無保留。因此門徒感到希奇。

3. 跟隨主的報賞(10:28-31)

- 耶穌所應許的報賞，包括今世與來世兩方面。
- 耶穌應許門徒今世將得到「百倍」的回報，是強調所得的賞賜，是遠超過所付出的犧牲。但這是指屬靈的報賞。

結論

耶穌說：「在前的將在後，在後的將在前。」祂提醒我們，那些在世上以財富、地位、才幹贏得眾人矚目的人，在天國是殿後的。相反地，那些為主而拋棄所有，被世人所輕看的人，在天國反而是名列前茅的。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從耶穌對婚姻的觀點來看，祂似乎完全否定離婚的合法性。若是如此，祂要教導我們什麼原則呢？
- (2) 耶穌要那年輕的財主「變賣一切所有的」，耶穌是要所有的門徒都同樣作嗎？你會否為主「變賣一切所有的」？請分享。
- (3) 你覺得跟隨主作門徒代價太高了嗎？對你而言，你最難以割捨的「財富」是什麼？我們應該期待神所要給我們的報賞嗎？